

---

河北建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

---



河北建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

致：世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世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世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行使决策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平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文来

见证律师：\_\_\_\_\_

王文来

张利薇

张利薇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